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0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林宜瑾、郭國文、賴瑞隆等 18 人，有鑑於司法院作成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歷史建築之土地所有人就土地使用權能受到限制，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且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條第一項規定，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不符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爰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對於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補償規定，以利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維護；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二條）
- 二、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就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辦理容積移轉。（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三、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提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人保存意願，修正擴大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提案人：沈發惠	林宜瑾	郭國文	賴瑞隆		
連署人：賴品好	林楚茵	鍾佳濱	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思瑤	范雲	吳玉琴	蔡易餘	陳培瑜
	江永昌	湯蕙禎	邱泰源	陳靜敏	

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u>農業部</u>。</p> <p>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u>農業部</u>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以下簡稱<u>農委會</u>）。</p> <p>前條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u>農委會</u>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p>第四十一條 <u>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u>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u>，因古蹟、<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之指定或登錄、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p> <p>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u>歷史建築及紀念</u></p>	<p>第四十一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u>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u>。</p> <p>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p>	<p>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將得辦理容積移轉之範圍，擴大到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政府機關管理之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所定著私有土地。</p> <p>二、現行第一項後段，移列至第五項，有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相關辦理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定之；其他獎勵措施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定之。</p> <p>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修正。</p> <p>四、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酌作修正。</p>

<p>建築之指定、登錄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p> <p>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p> <p><u>第一項容積移轉之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式、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他獎勵措施之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p> <p>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p>	
<p>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p> <p>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p> <p>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p> <p>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p> <p>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p> <p>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p>	<p>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p> <p>一、捐獻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予政府。</p> <p>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p> <p>三、發見第三十三條之建造物、第五十七條之疑似考古遺址、第七十六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自然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p> <p>四、維護或傳習文化資產具有績效。</p> <p>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p> <p>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指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u>農業部</u>分別定之。</p>	<p>第六十八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文化部、<u>農委會</u>分別定之。</p>	
<p>第九十九條 古蹟、考古遺址、<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u>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九十九條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p>	<p>一、刪除「私有」之文字，擴大稅捐減免及於公有者。 二、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納入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範圍。</p>
<p>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u>農業部</u>定之。</p>	<p>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文化部會同<u>農委會</u>定之。</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升格為農業部，修正主管機關名稱。</p>